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4〕12 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现下达你县（市）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详见附件），预算指标列 2024

年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认真对标对标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应保持总体稳定，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推动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抓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现有资产，积极发挥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压实相关主管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加强目标论证，确保设置科学合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分

析研判和纠偏。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工作，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 附件：1. 塔城地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抄送：塔城地区审计局，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抄送：塔城地区审计局，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县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塔城地区	46140	42435	3705	33050	30039	3011	6356	6356		5890	5196	694	561	561		283	283				
1	托里县	10588	9728	860	8312	7538	774	1434	1434		842	756	86									
2	裕民县	6945	6380	565	4769	4306	463	1060	1060		1116	1014	102									
3	和布克赛尔县	4475	4143	332	2624	2393	231	1261	1261		590	489	101									
4	塔城市	5186	4816	370	3043	2792	251	860	860		770	651	119	372	372		141	141				
5	额敏县	9089	8328	761	6640	6016	624	954	954		1164	1027	137	189	189		142	142				
6	乌苏市	3826	3460	366	3396	3084	312				430	376	54									
7	沙湾市	6031	5580	451	4266	3910	356	787	787		978	883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委、民委、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